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持有的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各65%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香江控股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交易对方南方香江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已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四、本次购买资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